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  
运维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人：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0日

2025年0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	3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采购项  
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  
运维

预算编号：0025-W00016829

预算金额（元）：8042035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8042035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04203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420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保证上海化工区数字化项目运维工作的顺利实施，以“总集总运维”模式为核心，构建覆盖“规划—实施—监控—优化”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三个核心底线”保障机制，确保上海化工区数字化运维项目业务无虞、质效双升、切换有序，全面筑牢化工区数字化转型根基。

在此期间，上海化工区对已投入日常使用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安全产品、数据库、中间件等维持其安全、可靠、持续、高效运行，同时考虑整体管理成本降低、整体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提升。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发展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发展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2 至 2025-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联系人：郭晔

电话：021-6712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66号 联系人：郭晔 电话：021-6712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04.2035 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04.2035 万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项目内容	为保证上海化工区数字化项目运维工作的顺利实施，以“总集总运维”模式为核心，构建覆盖“规划—实施—监控—优化”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三个核心底线”保障机制，确保上海化工区数字化运维项目业务无虞、质效双升、切换有序，全面筑牢化工区数字化转型根基。 在此期间，上海化工区对已投入日常使用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安全产品、数据库、中间件等维持其安全、可靠、持续、高效运行，同时考虑整体管理成本降低、整体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提升。
6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
7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8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合格投标人”中有关联合体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a href="mailto:qfang1004@163.com">qfang1004@163.com</a>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按平台要求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09: 3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方式和地点	投标客户端。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方式和数量	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确认的投标人视作放弃投标，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形式：装订成册，不限份数，密封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或现场递交均可），以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钱芳，63234076×1015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机构现场开标）。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网上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b>(4) 开标流程：</b> 2025年6月3日0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5年6月3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5年6月3日10:3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请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7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已付费用的乙方服务工作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后续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剩余合同总价的 50%，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的服务类标准计取，并在此基础上浮40%执行。不足人民币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附：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比选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 2.1 总则

###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6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服务提供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本招标项目“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2.1.1.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  
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服务热线：95763。

##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  
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  
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  
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

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9.3 投标人可提交不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内容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该部分内容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1.11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项目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响应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部分，内容如下（招标文件中如无相关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 资格证明部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1) 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
-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不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的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若提交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条件提供）；

- 11) 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12)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部分:**

- 1)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格;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部分:**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针对需求的技术响应方案;
-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4) 业绩一览表。

**其他部分:**

- 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3.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3. 3 投标报价**

2. 3. 3.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期限等。

2. 3. 3.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3. 3.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3. 3. 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

《项目具体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3.6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2.3.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检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3.6.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2.3.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7.4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加盖各自公章，联合体协议中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3.7.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3.7.6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

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3. 7.7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3. 7.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价格、商务、技术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投标文件中有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2. 3.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 3. 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 3. 10 踏勘现场**

2. 3.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3.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3.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3. 11 招标澄清会**

2. 3.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 投标

###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至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5 投标人还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并打印签收成功的投标回执。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7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8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投标文件。

2.4.2.9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同时考虑到在电子平台上的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撤回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人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2.5 开标

###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招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5.1.3 若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包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2.5.2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到开

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投标文件的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

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2.7 定标

###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按规定可告知的内容。

###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2.8 授予合同

###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如合同中有规定，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 (1) 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1.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检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打★号所列的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 3.3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4.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3.4.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

客观评分。

### 3.4.3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行详细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澄清有关问题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3、比较与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平均分值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1	价格分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格}) \times 10$	客观分
2	需求理解	0-8	<p>对于采购人信息系统组织架构、业务系统、流程、制度的熟悉情况和理解程度；对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系统设计、业务功能、相关标准规范、总体架构、技术路线、部署架构、数据架构的熟悉情况和理解程度；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对本项目切实有利等（0-8 分）</p> <p>响应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响应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p> <p>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主观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0-8	<p>服务定位是否精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制度保障，能否提供完善清晰的组织架构图；是否制定详细的系统运维操作规程、系统信息的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切合项目需求（0-8 分）</p> <p>响应内容完善合理科学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主观分
4	系统软硬件维保和维护服务方案	0-8	<p>系统软硬件维保和维护服务方案详细设计是否合理详细，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能否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维护性开发服务，满足采购人对于机构调整、业务制度变革、系统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等的需求。能否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p>	主观分

			机制,解决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0-8分) 响应内容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8分; 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0分。	
5	应用软件维保和维护服务方案	0-8	应用软件维保和维护服务方案详细设计是否合理详细,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能否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维护性开发服务,满足采购人对于机构调整、业务制度变革、系统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等的需求。能否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0-8分) 响应内容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8分; 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0分。	主观分
6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0-8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合理详细,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能否提供本项目硬件维护服务,满足采购人对于系统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等的需求。能否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0-8分) 响应内容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8分; 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0分。	主观分
7	安全维护服务	0-8	安全服务方案详细设计是否合理详细,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能否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维护性开发服务,满足采购人对于机构调整、业务制度变革、系统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等的需求。能否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0-8分)	主观分

			响应内容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8	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0-8	是否具有完备、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及数据安全。能否在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提供专项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合理、完整、可行的应对方案，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如系统性能下降、系统宕机、数据错误等情况）(0-8 分) 响应内容合理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主观分
9	项目经理	0-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是否丰富相关 (0-3 分) 项目经理具备相应资质且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项目经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项目经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为 0 分。	客观分
10	项目团队	0-8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级别配备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人员驻场情况，各级岗位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行业经验、技术能力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符合程度，团队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能力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 (0-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得 8 分； 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团队人员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须提供人员资质业绩经验等有效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客观分

11	质量保证措施	0-3	<p>投标人为运维实施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尽具体、有针对性（0-3 分）</p> <p>响应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主观分
12	本地化服务能力	0-3	<p>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本地维护机构或专职维护人员，能否提供电话支持、紧急故障响应支持等（0-3 分）</p> <p>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响应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主观分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0-4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项目需求中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资历与服务时间、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等承诺情况及措施完善程度、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0-4）</p> <p>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有缺陷或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p>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有效承诺书的不认可。</p>	主观分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一次采购分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以签订的合同数认定项目业绩数量。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客观分
15	投标人综合实力	0-3	<p>投标人具有：</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客观分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	
--	--	--	--

- (1)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
- (3) 主观分评分内容将考虑投标人案对招标基本要求的超越程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 (4) 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人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3.5 评标结果

-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上海化工区数字化项目运维工作的顺利实施，以“总集总运维”模式为核心，构建覆盖“规划—实施—监控—优化”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三个核心底线”保障机制，确保上海化工区数字化运维项目业务无虞、质效双升、切换有序，全面筑牢化工区数字化转型根基。

在此期间，上海化工区对已投入日常使用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安全产品、数据库、中间件等维持其安全、可靠、持续、高效运行，同时考虑整体管理成本降低、整体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提升。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旨在为上海化工区提供全面、高效、专业的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确保各类信息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高效使用与安全可靠。服务范围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应用软件维保：针对上海化工区现有的各类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维护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巡检、功能优化升级、故障排查与修复、安全加固以及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保障软件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满足业务需求。

2) 产品软件维保：针对上海化工区应用软件系统所依赖的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工具类软件等各类产品软件，提供包括配置管理、性能监控、故障排查、安全加固以及版本升级等在内的维保服务，确保软件环境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为业务系统提供坚实的运行基础。

3) 硬件设备设施维保：针对关联的终端设备、主机、网络设备、存储设备、音视频监控设备等各类硬件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硬件升级、性能优化以及安全加固等服务，保障硬件设备的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硬件设施能够有效支撑软件系统的运行需求。

通过本次招标采购的整体维保服务，为上海化工区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

术支持与保障，通过科技赋能等方式助力提升整体运维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缩短运维服务的耗时，进而降低运维服务工作的整体成本。

## 2.1 运维项目总清单

序号	系统名	简要描述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决策平台	包含建设数据中台、能力中台等内容，验证大数据中心应用、二维 GIS 应用等，完成危化品、预案、资源等主题库，完成风险洞察、疫情防控和灾害联防等九大应用场景，完成数据接入与治理、数据标签体系开发实施及数据打标签等运营服务内容。
2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关二期	包含企业信息辅助管理、海关监管货物放行管理、船舶检验管理等 14 个应用系统的开发；基于可视化报表工具的应用数据指标管理与展示，海关购置硬件的危化品查验辅助监管等应用的集成；提供企业在线办理、咨询与服务的平台
3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包含危化品基础信息系统；GIS 危化品场所定位系统；安全诚信管理系统；合规监管信息系统；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高空瞭望和重点区域扫测系统；安全风险研判系统；视频预警分析系统；双重预防巡查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敏捷应急系统；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应用支撑平台、平台对接、高空瞭望、气体扫测设备、防爆终端、视频分析服务器等
4	上海化学工业区人车定位	包含人车预约办证系统、人车证件制作管理、临时人车预约及安全审核等，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出入上海化学工业区范围的人员和车辆信息的高可靠的安全管理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升级	包含新增辅助决策系统、多业务应急联动系统、移动应急系统、IT 保障维护系统、门户网站、综合办公等应急指挥系统；升级现有应急保障、应急接处警、数字化预案管理等软件系统；购置指挥大厅、指挥室、应急指挥车等场所的应

		急指挥显示、扩声、广播、网络、主机、存储等软硬件设备；装修改造主备机房、指挥大厅等。
6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医疗（一期）	包含硬件设备部分及应用软件部分，其中应用软件部分涵盖：便民服务相关系统、医疗服务相关系统、医疗管理相关系统、运营管理相关系统、职业健康体检系统、远程医疗相关系统、互联网+医疗服务相关系统和智慧职业健康核心支撑相关系统
7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一网统管”（一期）	包含环境监管、安全应急、生产运行等 6 个数字化业务功能子系统；建设公用工程、防汛防台等业务应用场景及综合处置组件；建设应用技术框架中业务支撑部分的可视化资源管理、企业管理、指标要素等组件；完成安全密码接口改造。
8	上海化学工业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包含技术组件、态势感知、大屏展示和安全监测；网络安全监管系统，包括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子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分析预处理和网络安全监管协同子系统；平台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包括线上更新与升级服务、知识库管理、账号角色权限管理、审计日志管理、安全性配置、字典表配置；市、园区网信二级联动接口；软硬件设备，包括 2 套达梦数据库、4 套东方通 TongWeb 中间件、11 套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及 9 台观安实时检测探针安全设备
9	上海化工区智能化应急指挥部	包含上海化工区事故处置与战术指挥系统、情报分析系统、应急指挥审核与指挥演练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现有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升级和集成，中心数据库建设，以及前端视频采集设备、指挥车改装等基础软硬件建设。
10	上海化工区 i-SCIP 智慧门户	包含建设上海化工区园区统一服务门户，建设内容包括智慧门户应用服务体系、管理平台、支撑平台以及基于移动端的应用服务载体。项目承建单位是上海开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
11	上海化工区防汛防台	包含建设了水文气象感知设备，实现对化工区重要水文、气象数据的采集和实时监测；建设了集气象、水文、地理、业务信息等多源数据的防汛防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防汛防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完成了数据的高效利用和可视化展示；建设了符合上海市水务局要求的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和业务流程，满足了化工区防汛防台子系统与上海市水务局的三统一要求
12	上海化工区建设工程智慧化监管平台	包含软硬件配套，一体化管控软件平台、AI 智能管理平台 65 英寸互动屏、智能巡检设备、AI 智能识别设备；应用系统开发，智慧工地可视化系统软件、工地视频信息互联、接入平台、人脸识别应用、上海化工区 GIS 定制地图（图层）、高危作业及设备监控、安全巡检系统、扬尘监测和喷淋系统接入、AI 智能识别
13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关	包含液气态联网监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关企互动等 12 个应用系统的开发；基于购置的液晶大屏开发了可视化展示平台；企业工控数据、储罐数据、应急响应中心、监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
14	上海化工区政务协同系统网络安全加固集成	优化了网络架构，强化了网络安全防护，实时进行网络异常情况监测并及时反映、处置，切实保障了整个网络的安全运行
15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管线与三维数字建模采购	包含完成了化工区道路红线范围内地下所有管线的探测工作；建成上海化工区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库；并构建综合管线管理平台，包括数据更新和维护系统、管线管理系统、管线移动应用系统及管线运营管理；建立了化工区地上地下一体化三维模型，构建了二三维一体化系统
16	上海化工区医疗急救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服务	包含出口网络安全服务；区域边界安全隔离、边界互联区域防病毒；网络出口负载均衡；入侵检测防御、网络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上

		网行为管理；核心基础网络、数据备份、安全准入功能
17	上海化工区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	包含光缆线路敷设成端、数据网关及网络交换机设备安装配置、企业视频图像和感知数据开发组态采集、数据监测报警设置、数据上传等工作
18	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急救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升级改造	包含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威胁感知系统、潜伏威胁探针、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数据备份设备、无线网络安全防御系统。提供态势感知网络安全服务；态势感知探针技术；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数据备份技术；无线网络安全防御；挖出医疗急救站网络安全平台升级改造
19	上海化工区土地管理信息系统	包含地理信息系统企业级平台软件、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软件，应用开发，空间数据底板、土地管理信息系统
20	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视频调度会议系统	包含化工区管委会总值班室主会场终端 1 套、企业分会场 58 套
21	上海化工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包含光缆线路敷设、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开通、服务器数据库系统搭设、企业视频图像和感知数据开发组态采集、数据监测报警、数据上传等工作
22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智慧交通（一期）信号控制系统联网	包含外场各类地磁设备以及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主要功能是卡口流量统计以及交通信号控制

## 2.2 应用软件运维清单

序号	系统名	维护子项
1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协同办公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协同办公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应用前端后端功能服务端及客户端国产化环境适配
2	上海化工区 i-SCIP 智慧门户	数据存储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管理系统、门户运维分析系统、内容管理系统、服务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服务绩效系统、

		辅助决策系统、智慧门户资讯服务、智慧门户办 事服务、智慧门户生活服务、六大服务体系服务、 智慧门户安全管理系统、智慧门户运维保障系统
3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项目（含上海化工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扩容接入）	危化品基础、GIS 危化品场所定位系统、安全诚信管理系统、合规监管信息模块、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高空瞭望和重点区域扫测系统、安全风险研判、视频预警分析系统、双重预防巡查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敏捷应急系统、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应用支撑平台、政企交互、治本攻坚
4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一网统管”（一期）	综合态势地理时空、公安管理（公共安全）可视化态势、视频监控、卡口流量、实时警情、全封闭管理、项目备案及审批、运行监测、公用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详细统计（主要经济指标）、亩产论英雄、能耗总量（综合能源消耗）、生产安全、应急防控、危化管理、消防安全、卫生健康、设备与交通安全、空间规划、行政许可、工地管理、技术支撑、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控、专项管理、危废管理、预警执法情况、企业一企一档、污染物风玫瑰图模型、渣土车辆管理、消息提醒、事件管理组件、事件上图、事件下发、事件动态对接、事件跟踪、事件反馈、事件归档、事件查询、场景处置统计、可视化组件、资源管理组件
5	上海化学工业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安全态势感知可视化—技术组件、安全态势感知可视化—态势感知、安全态势感知可视化一大屏展示、安全态势感知可视化—安全监测、网络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子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分析预处理、网络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监管协同子系统、平台综合管理系统、市园区网信二级联动
6	上海化工区土地管理信息系统	土地管理专题数据服务建设、业务信息接口建设、数据库设计与建设、土地管理信息系统 Web

		开发、土地管理信息系统移动端（Android）开发、系统权限与安全
7	上海化工区智慧管线与三维数字模型采购	数据库建设、数据更新与维护系统、管线管理系统、管线移动应用系统、管线运营管理系統、地下综合管线二三维一体化系統、三维支撑平台
8	上海化工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智能网关数据组态、静态数据收集与导入、系统框架搭建、智能网关数据采集、PI 实时数据库数据采集、指标动态数据上传接口、动态数据报警判断、动态数据和报警数据上传
9	上海化工区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HttpPost 服务程序开发、动态数据报警编程
10	上海化工区建设工程智慧化监管平台	一企一档数据服务、建设工程智慧化监管平台可视化系统软件开发、工地视频信息互联和接入平台、工地人脸识别信息接入平台、上海化工区 GIS 定制地图、高危作业及设备监控信息接入平台、安全巡检系统、扬尘监测和喷淋系统信息接入平台、AI 智能识别应用探索
11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关	智慧海关门户网站、外贸数据统计与分析系统、大屏幕数据展示、液气态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安卓、IOS）、船舶监管系统（管理、安卓、IOS）、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安卓、IOS）、反恐安全预警系统（管理、安卓、IOS）、企业信用动态及证照管理（管理、安卓、IOS）、关企互动系统（管理、安卓、IOS）、联检部门互动系统（管理、安卓、IOS）、统一权限管理平台、接口管理
12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关二期	数据中台与能力支撑、化工区企业服务、船舶检验管理、口岸疫情管理、企业信息辅助管理、保税货物辅助管理、海关监管货物放行管理、危化品标签升级、危化品查检辅助监管、事后辅助监管、危化品辅助品控、进口货物供应链流程追溯、应用数据指标管理及可视化、
13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应急保障系统（应急基础信息管理）、应急接处警系统（应急值守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辅

		助决策系统、多业务应急联运系统
14	上海化学工业区人车定位	园区人车出入分析管理平台、园区人车出入大数据汇聚平台、密钥管理软件、制证发行软件、人像实时比对服务模块、(人口信息库、受控与出入境人员数据采集)和公安车辆实有库接口、访客及车辆预约 APP (安卓和 IOS) 和审核软件、访客预约网站、人车出入管理和人车出入公安巡检作业、长期人员身份识别、访客及车辆预约
15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智慧交通（一期）信号控制系统联网	系统登录与日志、系统 4G 云机房联网、自适应协调控制、交保绿波与特种车辆 VIP、交通流量采集分析、多级用户权限、系统安全与升级、系统数据库、控制优化与展示、系统规模与扩容
16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医疗一期	便民服务相关系统、医疗服务相关系统、医疗管理相关系统、运营管理相关系统、职业健康体检系统、远程医疗相关系统、互联网+医疗服务相关系统、智慧职业健康核心支撑相关系统
17	上海化学工业区决策平台	智慧园区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智慧园区数据汇聚治理系统、智慧园区数据存储计算系统—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智慧园区数据开放应用系统—开放应用子系统、智慧园区数据开放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子系统、智慧园区数据开放应用系统—运维监控子系统、数据协议管理、数据采集质量自动报告、数据主动上报组件、数据异常检测、数据质量评估、数据标签管理、数据授权管理、对象存储管理、数据计算框架及任务调度、数据服务子系统、指标服务管理、运维监控子系统、危化品主题库、预案主题库、资源主题库、项目主题库、法人主题库、二维 GIS 基础框架、统一 GIS 接口服务、消息中心、产业布局、风险洞察、灾害联防、绿色环境、服务升级、土地变迁、周界管理、经济发展、二维 GIS 综合展示、危化品主题库展示、预案主题库展示、资源主题库展示、事件统计、经济发展

18	上海化工区防汛防台子系统	<p>防汛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常用组管理、通信录查询、值班排班、值班查询、值班提醒、通知通告、值班记录、海塘与河道巡查、泵站和排水设施保养、雨污水管网清淤、楼宇和地下空间防汛检查、现场公共区域广告牌检查、防汛仓库管理、防汛物资管理、防汛队伍管理、防汛演练、救援队伍统计、物资仓库统计、物资装备统计、避灾点统计、物联网站点统计、外部应急资源统计、企业单位上图、救援队伍上图、物资仓库上图、避灾点上图、工地上图、码头上图、防汛视频上图、全文搜索、地图搜索、应急仓库维护、应急物资维护、周边防汛物资、预案维护、预案检索、分时统计、分时预报、周边视频、分时水位、水位预警、海塘信息、分时潮位、海塘预警、当前台风、台风预测、历史台风查询、汛情动态、视频资源目录、视频分组查看、视频轮巡、视频分屏展示、风险点分析、风险点管理、周边资源查看、遇水反应危化品查询、遇水反应危化品安全提示、预警登记、预警发布、预警解除、预警反馈、预警统计、响应启动、响应调整、响应结束、响应反馈、超时提醒、工作提醒、响应跟踪、响应统计、人员转移通知、人员应转移数量确认、人员转移登记、人员转移状态监控、模板定制、对象设置、数据生成、报告编辑、报告审核、在线预览、应急处置事件跟踪、单发短信、群发短信、短信模板、短信记录查询、实时消息管理、重点视频查看、值班信息、实时监测、天气预报、汛期提醒、当前预警、当前响应、当前风险点、汛情展示、汛期查看、今日值班、预警信息查看、响应状态查看、水文气象监控、风险点统计、积水情况、气象预报、潮位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预警信息接收统计、响应工作反馈、当前响应、历史响应信息查看、事件检索、资源检索、预案检索、遇水反应危化品检索、通信录、信息</p>
----	--------------	--

		报送、化工区各业务数据交互、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交互、上海市水务局对接（结构化数据）、化工区各业务流程统一、接入上海市水务局（非结构化数据）、与化工区短信平台对接、化工区自身泵站的防汛视频接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的防汛视频接入、感知设备系统对接、遇水反应化学品名单结构化、危化品分布点录入、救援物资录入、救援队伍录入、异常数据监测、消息设置、心跳检测、消息服务管理、消息容器管理、系统日志、统一门户及统一身份系统对接、用户身份认证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	--

## 2.3 产品软件运维清单

序号	类别	软件名称	数量	关联系统
1	工具软件	ABBYYFineReaderEngine11	3	上海化工区智慧档案管理系统
2	工具软件	监控平台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项目（内含上海化工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扩容接入）
		平台授权	5800	
		热备软件	1	
	中间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V7.0	2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4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1	2	
3	中间件	实时消息传输系统软件（简称：实时消息中间件）V1.0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一网统管”（一期）建设项目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安全操作系统软件 V10	1	
	数据库	达梦 DMV8.1 企业版	1	
4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V7.0	2	上海化学工业区政务协

	操作系统	麒麟 V10	11	同系统网络安全加固
	数据库	达梦 DM8	4	
5	工具软件	监控平台及授权	1	上海化工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6	工具软件	监控平台	100	上海化工区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7	工具软件	一体化管控软件平台	1	上海化工区建设工程智慧化监管平台
	工具软件	AI 智能管理平台	1	
8	工具软件	报表工具	1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关二期项目
	工具软件	RPA 2.0	4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7.0 企业版	1	
	操作系统	麒麟（海光版）V10	1	
	数据库	达梦 V8.1 企业版	1	
9	工具软件	Avaya AES R7 基本 TSAPI 许可	30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
	工具软件	CTI 软件包许可	2	
	工具软件	基础软件包	2	
	工具软件	录音基础软件包	1	
	工具软件	IP 录音软件包许可	2	
	工具软件	配套存储设备	1	
	工具软件	定制	1	
	工具软件	kinco KC-S101	1	
10	工具软件	GPS 定位系统软件	1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能化指挥部项目
11	数据库	Oracle 11.2.0.1.0	1	上海化学工业区人车定位项目
12	云计算产品	Vmware vsphere OEM 标准版	12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医疗一期
	数据库	Oracle 19C	1	
	杀毒软件	服务器端*20 个、应用终端*280 个	1	
13	工具软件	危险化学品知识库软件(简称：危险化学品知识库) V1.0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决策平台项目
	中间件	实时消息传输系统软件(简称：实时消息中间件) V1.0	2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安全操作系统软件 V7.0	22	
	数据库	达梦 DMV8.1 企业版	4	

## 2.4 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关联项目
1	终端设备	一体机	1	上海化工区“一网通办”建设项目
2	安全产品	网关	10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项目（内含上海化工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扩容接入）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5	
	综合布线	配线架浪潮定制	2	
	主机	PC 服务器	1	
	主机	PC 服务器	1	
	综合布线	线缆	500	
	综合布线	线缆	600	
	综合布线	线缆	2	
	综合布线	线缆不锈钢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5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0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1	
	终端设备	边缘计算产品	6	
	主机	PC 服务器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3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50	
	主机	PC 服务器	1	
	音视频监控设	硬盘录像机	10	

	备			
3	主机	PC 服务器	1	上海化学工业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项目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0	
	综合布线	线缆	1	
	安全产品	观安 AS-APT1000-C20	1	
4	安全产品	观安 AS-APT1000-C10	8	上海化学工业区政务协同系统网络安全加固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模块	1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路由器	2	
	安全产品	防火墙	2	
	安全产品	应用交付网关	2	
	安全产品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2	
	安全产品	防火墙	1	
	安全产品	防火墙	2	
	安全产品	防火墙	4	
	安全产品	潜伏威胁探针系统	1	
5	安全产品	安全感知平台	1	上海化工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安全产品	云安全服务平台一体机	1	
	网络设备	物联网智能网关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主机设备	服务器	1	
	主机设备	服务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11	
	综合布线	模块	1	
6	综合布线	光纤收发器	11	上海化工区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综合布线	光纤收发器	11	
	网络设备	物联网智能网关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12	

	备			
	综合布线	模块	1	
	综合布线	光纤收发器	12	
	综合布线	光纤收发器	12	
7	视频会议	主机	1	上海化工区建设工程智 慧化监管平台
	终端设备	穿戴式	1	
	终端设备	单兵终端	2	
	终端设备	里泰 Iit-ab-3519-00AI	2	
	终端设备	VR 终端	2	
8	终端设备	控制主机	1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 关项目
	终端设备	PC 机配件	1	
	终端设备	边缘计算产品	1	
	终端设备	边缘计算产品	1	
	终端设备	边缘计算产品配套	1	
9	音视频监控设 备	高拍仪	2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海 关二期项目
	音视频监控设 备	慧眼云镜国内 4G 版	6	
	终端设备	平板电脑	30	
	终端设备	台式机	1	
	终端设备	台式机	2	
	终端设备	单兵终端	6	
	终端设备	平板电脑	6	
	终端设备	台式机	5	
	终端设备	平板电脑	5	
	终端设备	笔记本电脑	6	
	终端设备	显示器	9	
	终端设备	台式机	1	
10	音视频监控设 备	摄像机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指 挥系统升级项目
	综合布线	配线架	2	

	主机	PC 服务器	1	
	主机	PC 服务器	1	
	综合布线	线缆	500	
	综合布线	线缆	600	
	综合布线	线缆	2	
	综合布线	线缆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5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0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	1	
	终端设备	边缘计算产品	6	
	主机	PC 服务器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3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综合布线	配线架	50	
	主机	PC 服务器	1	
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10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能化指挥部项目
	主机	PC 服务器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0	
	综合布线	线缆	1	
	主机	无人机设备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热成像云台相机	1	
	主机	无人机配件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移动导播台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解码器	12	
	主机	后期编辑专用电脑	1	
	视频会议	远程会议摄像头	1	
	终端设备	GPS 定位接收器	100	
	主机	刀片服务器	8	
	主机	时钟同步服务器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1	
	机房建设	办公系统	1	
	机房建设	照明系统	1	
	机房建设	电源系统	1	
	机房建设	辅助设施	1	
	存储设备	硬盘	8	
	主机	小型机	1	
	视频会议	话筒	5	
	终端设备	手写笔	2	
	终端设备	平板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2	
12	综合布线	1 米不锈钢基座	2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终端设备	HDMI 线 3 米	1	
	终端设备	HDMI 线 10 米	1	
	终端设备	笔记本	1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器 (MCU)	1	
	视频会议	录像设备	1	
13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1	上海化学工业区人车定位项目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13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45	
	主机设备	工控机	12	
	主机设备	工控机	8	
	视频会议	显示屏	2	
	终端设备	台式电脑	4	

	RFID 设备	数据加密机	2	
	RFID 设备	读卡器	8	
	RFID 设备	RFID 卡	9221	
	RFID 设备	RFID 读取设备	6	
	RFID 设备	RFID 读取设备	6	
	RFID 设备	RFID 读取设备	24	
	RFID 设备	RFID 读取设备	20	
	RFID 设备	RFID 读取设备	20	
	RFID 设备	RFID 手持终端	15	
	RFID 设备	RFID 配件	157	
	RFID 设备	RFID 配件	1	
14	主机设备	工控机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智慧交通（一期）信号控制系统联网项目
15	主机设备	服务器	6	上海化学工业区智慧医疗一期
	主机设备	服务器	2	
	视频会议	会议主机	1	
	视频会议	高清会议镜头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全彩 LED 小间距	1	
	存储设备	服务器	2	
	存储设备	服务器	2	
1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	上海化工区医疗急救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0	
	安全产品	防火墙	2	
	安全产品	防火墙	2	
	安全产品	负载均衡	2	
	安全产品	入侵防御	1	
	安全产品	存设备储	1	
	安全产品	防火墙	2	
	安全产品	安全审计设备	1	
	安全产品	上网行为管理	1	

	安全产品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安全产品	数据库审计	1	
	安全产品	日志	1	
	安全产品	VPN	1	
	安全产品	安全模块	1	
17	安全产品	Web 应用防火墙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急救站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安全产品	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平台	1	
	安全产品	防火墙	2	
	安全产品	网闸	1	
	安全产品	备系统份	1	
	安全产品	安全平台	1	
	安全产品	WEB 应用安全云防护	2	
	安全产品	远程分析	2	
18	主机设备	控汇前置机	4	上海化学工业区决策平台项目
1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4	上海化工区防汛防台子系统建设项目
	综合布线	电信 4G	3	
	综合布线	I0 模块	4	
	综合布线	I0 模块	8	
	综合布线	I0 模块	3	
	综合布线	泓格 D220	4	
	综合布线	继电器模块	2	
	综合布线	继电器模块	2	
	综合布线	继电器模块	4	
	综合布线	上海水务局定制	1	

### 三、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 3.1 软件运维需求

- (1) 日常维护：对各应用系统进行每日巡检，包括系统启动、运行状态检查，确保系统无异常启动项、无错误日志，检查系统资源（CPU、内存、磁盘 I/O 等）使用情况，及时清理临时文件、缓存数据，优化系统性能。
- (2) 功能优化：根据用户反馈和系统运行情况，对应用系统的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例如，针对上海化工区智慧档案管理系统，优化档案查询功能，提高检索效

率；对上海化工区“一网通办”建设项目，优化页面布局，提升用户体验。

(3) 故障排除：建立  $7 \times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2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系统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安全加固：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更新系统补丁，加强系统安全防护。

(5) 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详细的数据备份策略，对各应用系统的关键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的存储介质中，并进行异地备份。同时，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3.2 数据库运维需求

(1) 备份与恢复：对数据库进行每日全量备份和实时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本地和异地两个不同地点的存储设备中。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2) 性能优化：监控数据库的性能指标，包括查询响应时间、事务处理时间、锁等待时间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3) 故障处理：建立数据库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数据库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数据库正常运行。

(4) 安全加固：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更新数据库补丁，加强数据库的安全防护。

### 3.3 中间件运维需求

(1) 配置管理：对中间件软件进行配置备份和版本管理，确保配置文件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定期检查中间件的配置参数，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2) 性能监控：监控中间件的性能指标，包括连接数、线程池使用率、消息队列长度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3) 故障排查：建立中间件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中间件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中间件正常运行。

(4) 版本升级：根据业务需求和中间件厂商的更新计划，制定中间件版本升级方案，进行版本升级测试，确保升级过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的稳定运行。

### 3.4 整合架构设计需求

针对化工区管委会系统整合的业务方向，在运维过程中收集各业务子系统运行情况、运行指标，整理相关系统业务流程，面向门户、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大应急五个整合方向，对当前业务系统提供整合意见，对每一个系统要形成整合建议方案。

## 四、硬件设备的运维需求

### 4.1 服务器运维需求

(1) 日常巡检：对服务器进行每日巡检，包括服务器的硬件状态检查（如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2) 故障维修：建立服务器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服务器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服务器正常运行。

(3) 硬件升级：根据业务需求和服务器的性能指标，制定硬件升级方案，进行硬件升级测试，确保升级过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的稳定运行。

(4) 性能优化：监控服务器的性能指标，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网络带宽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 4.2 网络设备运维需求

(1) 配置管理：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和版本管理，确保配置文件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配置参数，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2) 故障排除：建立网络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网络设备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网络设备正常运行。

(3) 性能优化：监控网络设备的性能指标，包括网络带宽利用率、丢包率、延迟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4) 安全加固：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更新网络设备补丁，加强网络设备的安全防护。

#### 4.3 储存设备运维需求

(1) 数据备份与恢复：对存储设备进行每日全量备份和实时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本地和异地两个不同地点的存储设备中。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2) 性能优化：监控存储设备的性能指标，包括存储容量利用率、I/O 性能、数据读写速度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3) 故障处理：建立存储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存储设备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存储设备正常运行。

(4) 安全加固：定期对存储设备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更新存储设备补丁，加强存储设备的安全防护。

#### 4.4 终端设备运维需求

(1) 日常维护：对终端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包括设备的硬件状态检查（如 CPU、内存、硬盘、显示器等）、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2) 故障维修：建立终端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终端设备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终端设备正常运行。

(3) 软件安装与更新：根据用户需求，及时为终端设备安装和更新软件，确保终端设备的软件环境符合业务需求。

(4) 性能优化：监控终端设备的性能指标，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网络带宽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 4.5 监控设备运维需求

(1) 日常巡检：对监控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包括设备的硬件状态检查（如摄像头、硬盘录像机、解码器等）、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状态检查等，及时

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2) 故障维修：建立监控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告后，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对于重大故障，1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音视频监控设备的基本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音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3) 性能优化：监控设备的性能指标，包括视频流传输带宽、存储容量利用率、视频质量等，根据监控结果进行性能优化。

## 五、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 5.1 考核评价

#### (1) 保持系统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确保化工区 IT 系统（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等）全年综合可用率 $\geq 99\%$ ，核心业务系统故障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年。需提供高可用方案（如服务器集群、负载均衡、数据库主从复制）及灾难恢复预案。每月提交系统健康报告，包含性能趋势分析、潜在风险点及优化建议。

#### (2) 快速响应系统问题

要求建立分级响应机制：

一般问题（如单台服务器异常、网络延迟）：1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解决；

严重故障（如核心交换机宕机、数据库崩溃）：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恢复；

重大事故（如大规模病毒攻击、断电）：15 分钟内启动应急指挥，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投标人需配备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每季度进行故障演练，全年平均修复时间（MTTR）超过约定标准则按比例扣款。

#### (3) 人员驻场安排

中标单位须派驻专职运维团队，最低配置为：1 名运维经理+1 名运维经理助理+13 名一线工程师+15 名二线工程师。所有人员需通过采购人信息安全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前需报化工区管委会同意。中标单位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体检报告，并每月提交考勤与工作日志供采购

人审核。

#### (4) 形成可持续的运维体系

要求构建标准化、可持续的 IT 运维体系，包括：

预防性维护：每月执行服务器漏洞扫描、日志审计、备份验证（备份成功率需 $\geq 95\%$ ）；

培训提升：每季度为甲方 IT 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并交付运维文档（含拓扑图、配置手册、应急预案）；

持续优化：基于运维数据分析，每半年提出架构升级建议，推动运维效率提升。

## 5.2 处置方式

基于各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未通过考核时以如下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1) 如果由于年度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年度运维服务方需承担完全责任，并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 若不能按期整改，则视为年度运维服务方违约，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验收要求

### 6.1 验收条件

#### (1) 软件系统验收条件：

项目运维软件清单中包含的应用软件和产品软件在运维期间满足运维要求，系统运维文档齐全。

#### (2) 硬件验收条件：

项目运维硬件清单中包含的硬件设备故障均已修复且设备正常运行，硬件运维文档齐全。

#### (3) 信息安全服务验收条件：

项目运维安全运维和安全设备维保清单中包含的软硬件设备故障均已修复且正常运行，安全相关运维文档齐全。

## 6.2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验收服务方在验收前向用户单位提交验收规范，用户单位可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2) 服务提供方提供验收申请书。
- (3) 服务提供方提供完备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验收报告等。
- (4) 服务提供方负责人进行验收汇报，并基于专家质询答疑。
- (5) 以最后形成并签署的验收意见为验收通过与否的标准。

## 6.3 验收方式

由用户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组建验收委员会，或采用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验收文档（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 6.4 处置方式

如未通过验收，处置方式如下：

- (1) 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 (2) 服务提供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
- (3) 两次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服务提供方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七、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应至少配备 30 人，驻场至少 15 人，并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协助用户进行项目整体把控与质量管控。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

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	运维流程制定、运维工作规划，整合方案设计，总体监督、管理项目运维工作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具有丰富的业务系统维护与大系统、系统整合设计经历	驻场
项目助理	运维时间和质量控制、运维问题与其他需求响应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需要 2 年以上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表达、理解和沟通能力。	驻场
一线运维工程师	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临时检修等日常运维工作	13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驻场
二线运维工程师	软硬件设备技术支持、桌面及安全维护	15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八、安全服务内容

配合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并协助相关方进行安全服务内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及基线核查等。

## 九、应急服务

应急响应机制旨在确保在突发故障或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恢复系统功能，保障业务的连续性。供应商需要对所承接的运维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应急预案需针对不同类型的故障和安全事件，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涵盖硬件故障、软件系统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应包括故障诊断、应急处理流程、资源调配、人员分工等内容。

(1) 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 (2) 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 (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投标人需结合化工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分级依据及应急响应处置预案，并由化工区管委会最终确认。
- (4) 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 (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 (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 十、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 (1) 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应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生产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 (2) 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服务提供方应在使用前向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3) 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 (4)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被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评未通过，服务提供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权按上海化学工业

区公共事务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5) 服务提供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报告；

(6) 服务提供方中标后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7) 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服务提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8)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9) 服务提供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10) 服务提供方通过项目获取到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1) 服务提供方应按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敏感数据不被泄露；

(12) 服务提供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3) 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项目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项目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项目人员应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生产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生产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代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公

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敏感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敏感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如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违约情况，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系统造成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影响的，按照引发的安全事件等级和次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具体处罚措施由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确定：

- (1) 限期整改；
- (2) 约谈企业负责人；
- (3)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3%；
- (4) 退出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
- (5) 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服务提供方应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

## 十二、备份与恢复

- (1)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 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 十三、保密责任

- (1) 服务提供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

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服务提供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服务提供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服务提供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服务提供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服务提供方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服务提供方（含服务提供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服务提供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服务提供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提供方负责。

(6) 运维过程服务提供方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确定。

### 十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7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已付费用的乙方服务工作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后续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剩余合同总价的 50%，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约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上海化工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3. 4 验收标准：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 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

## 5. 保密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5.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3 甲乙双方应当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保密义务专辟合同条款、签署专门附件或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5.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7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已付费用的乙方服务工作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后续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剩余合同总价的 50%，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6. 2.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9.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5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3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赔偿的范围将包括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如下：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对应服务部分的款项。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额外费用支出等全部损失的权利。

##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

13.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3.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

## 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工作方案（拟定稿）

###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其服务作用，形成更加全面、客观的激励约束机制。

###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 三、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由综合办公室和计财处组成考核小组，组长由综合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组员由综合办与计财处成员组成。

**考核对象：**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

### 四、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内容为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包括人员到位情况、系统正常运维使用情况、应急响应、安全管理等内容。

由综合办公室考核，组长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对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涵盖**服务质量和服务评价**两个方面，采用 100 分制扣分考核，单项扣分不设上限，总分扣完为止。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2025 年因批复特殊情况，调整为 7 月考核一次，11 月份考核一次，共 2 次。）

### 五、考核结果应用

原则上，对运维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以量化打分的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并依据得分划分成五个等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及不合格（低于

60 分)。

若运维服务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考核周期中两次被评为基本合格或出现一次不合格的情况，则化工区管委会有权依规终止与运维服务商的合同关系。每次被评为不合格，则扣除运维当季度 50% 或以上费用，基本合格扣减运维当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5%，而每次被评为合格则扣减 3%。（列入招标需求并作为合同内容）

附件：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 附件

### 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服务项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扣分说明
1	服务质量	应急响应 20 分	7×24 小时响应机制, 确保故障分级处置时效达标。	一般问题, 1 小时远程响应, 4 小时内解决; 严重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 8 小时内恢复; 重大事故, 15 分钟内启动应急智慧, 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响应超时扣 0.5 分/次。
2		故障处理 20 分	及时处理故障, 超时故障提供替代方案。	未按时解决故障且未替代扣 0.5 分/次; 未推动整改扣 1 分/次。
3		安全管理 10 分	及时处理安全漏洞、修复事故, 组织复盘分析。	重大安全事故未上报扣 10 分; 未推动漏洞修复扣 0.2 分/天/项。
4		团队管理 20 分	项目团队需配置合理资质人员, 并保持人员稳定。根据用户实际需求, 需参与重大活动, 应按时到场提供服务。(业主要求的人员更换情况除外)	未经用户同意, 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发生人员更换的, 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普通服务人员发生人员更换的, 每有一人/次扣 0.1 分。缺勤一次扣 0.2 分; 迟到早退一次扣 0.1 分 (特殊原因除外)
5	服务评价	用户投诉 20 分	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工作, 避免受到投诉。	受到投诉并造成影响的, 每有一次扣 2 分(在同一阶段对同一系统故障的投诉, 视为同一次投诉)。
6		用户满意度 10 分	每季度考核前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总分 100 分。各季度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值为 N, 扣分值为 $(100-N)/10$ , $N \geq 90$ 不扣分。

7	<b>加分项</b>	管理创新	推动运维技术创新或管理优化，获上级单位认可。	国家级表彰加 10 分，市级表彰加 3 分，业主书面表扬加 1 分/次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部分

#### 1、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行业自律要求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回避情况与关联关系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2) 与其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至投标截止时间聘用于 (社保缴纳/聘用单位, 若无填写“无”)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代表我参加 \_\_\_\_\_ 项目招投标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法人代表授权书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资格审核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函，对投标人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声 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为本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提交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为我方所拥有；

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设备、人员、资金履行本项目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2025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 的招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的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查询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报。

## 11、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及 (单位法人) 身份证: \_\_\_\_\_  
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2025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的招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及法  
人在最近三年(2022-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说明: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 12、无利害关系声明

###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我方未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

### 13-1、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13-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下, 并承担填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 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部分

### 1、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条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2)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报价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 报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 甲方于 2025 年 7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已付费用的乙方服务工作开展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在后续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剩余合同总价的 50%,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后,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其他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串标情形	是否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2、投标函

致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我方承诺，不转包本项目，除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我方一律不将本项目进行对外分包。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包 1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价格(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上表中“投标报价”为所报费用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4、分项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三、技术部分（若无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需求理解			
3	运维服务方案			
4	系统软硬件维保和维护服务方 案			
5	应用软件维保和维护服务方案			
6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7	安全维护服务			
8	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9	项目经理			
10	项目团队			
11	质量保证措施			
12	本地化服务能力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及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N								

说明: 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说明: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可能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注: 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四、其他

### 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公共事务中心数字化项目运维（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2-00231760），若我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1. 全额缴纳招标服务费：￥\_\_\_\_\_（金额）。若已提交保证金，将全额退回至我方帐户。

2. 从我方提交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将按招标服务费全额的 200% 款项缴纳给贵公司。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中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中标单位盖章：\_\_\_\_\_

####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  
（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帐号		